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函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

聯絡電話：(07)3381228

傳真電話：(07)3332184

受文者：市立大埕國小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一貫道財字第052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乙式

申請表格電子檔請上網搜尋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/表單下載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贊助新北市轄區內國民小學，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乙案。

說明：本會為關懷國家未來棟樑莫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費無法支付，本會支持關懷學子無憂於接受基礎教育，以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
辦法：一、請貴教育局處行文通知轄區內各國民小學。
二、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三、新北市，計213所小學(明細如附表)
四、每校壹名，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，一年級新生不符申請資格。
五、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六、本會收到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於截止日後，為期一個月將獎學金匯至指定帳戶(匯款註記有本會統一編號：18424584)，逕自查詢入帳與否，若無收迄，請來電告知。
七、請貴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(如：114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)掛號寄至本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006)。
八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01日止。
九、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。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十、申請資料請自行複印備份留存以利日後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、市立大埕國小

理事長

陳有財